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MASS RISE LIMITED**

**巨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聯合公布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巨昇就

- (i) 全部已發行股份（巨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 (ii) 可換股債券（AK債券除外）
-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吾等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華置及巨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布（「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巨昇就(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AK債券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函件及本集團財務資料，故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巨昇有限公司  
董事  
劉鑾雄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於本公布日期，巨昇之董事為劉鑾雄先生及劉鳴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巨昇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巨昇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網址：[www.g-prop.com.hk](http://www.g-prop.com.hk)  
[www.chineseestates.com](http://www.chineseestates.com)